

北 京 化 工 大 学 文 件

北化大校任〔2017〕14号

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李新军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副校长李新军不再兼任新校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7年11月24日

